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5
1. 股份購回授權	5
2. 股份發行授權	6
III. 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	6
IV. 續聘核數師	6
V. 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7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VII.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8
VIII. 責任聲明	8
IX. 推薦建議	8
X. 一般資料	9
附錄 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A-1
附錄 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B-1
附錄 C – 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C-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透過華大權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及／或「披露易」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集團為整合旗下各集成電路業務而組建之中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馬玉川* (主席)
王華志 (行政總裁)
王輝*
康劍*
梁享英**
許維夫**
陳正豪**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C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
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連任；(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III. 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董事王輝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輝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能夠高效運作及更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IV.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V. 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a)符合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最新版本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b)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包括與上述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C。

儘管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大綱其他段落或細則條例的內容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取得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之日起生效。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聘任核數師及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盡快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提呈重選退任董事連任；(iii)提呈聘任核數師；及(iv)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X.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C「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謹啟

2023年5月9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494,852,351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總數249,485,23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可供分派儲備）。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620	0.500
5月	0.560	0.470
6月	0.590	0.510
7月	0.600	0.510
8月	0.710	0.520
9月	0.640	0.435
10月	0.465	0.360
11月	0.530	0.380
12月	0.620	0.475
2023年		
1月	0.700	0.610
2月	0.680	0.550
3月	0.590	0.485
4月	0.590	0.48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48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權益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權益	2,400,000	1,600,000	4,000,000	0.16%
許維夫	權益	1,600,000	2,400,000	4,000,000	0.16%
陳正豪	權益	-	1,600,000	1,600,000	0.06%
非執行董事					
馬玉川	權益	-	-	-	-
王輝	權益	-	-	-	-
康劍	權益	-	-	-	-
執行董事					
王華志	權益	5,600,000	6,000,000	11,600,000	0.4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股東	身份	權益狀況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普通股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購股權	總計	
華大	實益擁有人	權益	706,066,000	-	706,066,000	28.30%
中國電子 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權益	706,066,000	-	706,066,000	28.30%
中國電子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權益	706,066,000	-	706,066,000	28.30%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提呈股份購回授權，華大／中國電子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約31.45%。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建議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輝先生（「王先生」），40歲

職位及經驗

王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謝菲爾德大學取得控制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先後擔任戰略經理、發展規劃部專業經理等多個職務，目前擔任華大發展規劃部主任一職。

加入華大前，王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多個工程職位及技術市場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在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市場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彼在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

自2020年2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創能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如上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王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續一年至2024年6月30日止。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於此通函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彼之任命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沒有涉及基本及其他袍金或任何花紅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如上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關於選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概無任何須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許維夫先生(「許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許先生於201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取得商業管理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8年高科技行業專業經驗，專注於策略、業務開發及專為原始發展生產商與原始機器生產商整合其供應鏈。許先生自1998年起出任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特別助理(策略與規劃)。於加盟廣達電腦之前，曾在PaineWebber出任助理。許先生曾擔任已於2014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告退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之替代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待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許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長一年至2024年6月30日止。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00,000股股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的權益。

董事酬金

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相當於約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就彼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議以及出任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收取233,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美元)的酬金，並根據本公司201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8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彼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議及批准。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任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陳正豪博士(「陳博士」)，73歲

職位及經驗

陳博士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取得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曾在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任教3年。其後，彼在英特爾公司擔任集成電路開發和設計的高級職位逾10年。

於英特爾公司工作後，陳博士於1991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歷任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教授及系主任、科大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和科大工學院院長，以及擔任講座教授多年。自2010年起，陳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常務及學務副校長、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講座教授及理大校董會成員，直至彼於2020年3月從理大榮休為止。

此外，陳博士曾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科技委員會主席、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職業訓練局成員。陳博士現為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控股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LED晶片、模塊及LED照明設備的貿易及製造。

除上文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重選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陳博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將延續一年至2024年6月30日止。陳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1,6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相當於約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就彼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議以及出任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已收取238,000港元（相當於約31,000美元）的酬金。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彼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議及批准。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任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對現有大綱之建議修訂：

- (1) 以「公司法(經修改)」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2013年修訂)」字樣；及
- (2) 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更新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1條

第1條

表A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附表中表A所包含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A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附表中表A所包含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條

第2條

公司法／該法律 「公司法」或「該法律」應指的是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22章以及其他任何修正或現時生效的法令並且包括併入或替代的其他法律；

公司法／該法律 「公司法」或「該法律」應指的是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經修訂）第22章以及其他任何修正或現時生效的法令並且包括併入或替代的其他法律；

電子

「電子」應與電子交易法中的該詞具有同等意義；

電子

「電子」應與電子交易法中的該詞具有同等意義；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應指的是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以及任何修正或現時生效的法令包括其他併入或替換的法律；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應指的是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經修訂）以及任何修正或現時生效的法令包括其他併入或替換的法律；

現有細則

第6條

如何修改
股份類別
權利

(a) 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發行時所附在任何類別股份上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此類別股份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的除外)，除受限於該法律規定外，在取得持有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皆可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但是任何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及續會召開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一人或多人(或代表出席)，該類人員應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時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6條

如何修改
股份類別
權利

(a) 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發行時所附在任何類別股份上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此類別股份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的除外)，除受限於該法律規定外，在取得持有不低於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皆可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但是任何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及續會召開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一人或多人(或代表出席)，該類人員應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時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至少三分之一，且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有細則

第14條

股份登記 (d) 儘管本章程中包含一切事宜，但本公司應盡快並定期將對任何分支股東登記名冊有影響的所有轉讓股份記錄在主要股東名冊中，並隨時以該方式保存主要股東名冊以在任何時候顯示目前的股東以及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依照公司法。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14條

股份登記 (d) 儘管本章程中包含一切事宜，但本公司應盡快並定期將對任何分支股東登記名冊有影響的所有轉讓股份記錄在主要股東名冊中，並隨時以該方式保存主要股東名冊以在任何時候顯示目前的股東以及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依照公司法。

現有細則

第15條

股份登記 (c)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啟事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用電子通信的方式，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啟事的方式，於14日前發出通知後(如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名冊登記，不論普通的還是任意類別的股份，但是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該期限不得超過每年60日)的暫停登記。本公司按照要求，憑藉具有證書的章程將提供相應人員試圖檢查已暫停過戶的名冊登記或部分登記，由秘書親自說明的時間內，並通過當地機構暫停過戶登記。如果暫停辦理登記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15條

股份登記 (c)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啟事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用電子通信的方式，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啟事的方式，於14日前發出通知後(如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名冊登記，不論普通的還是任意類別的股份，但是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該期限不得超過每年60日)的暫停登記。本公司按照要求，憑藉具有證書的章程將提供相應人員試圖檢查已暫停過戶的名冊登記或部分登記，由秘書親自說明的時間內，並通過當地機構暫停過戶登記。如果暫停辦理登記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現有細則

第66條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

除了年內召開的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根據召開通知規定聲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下次週年大會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之15個月（或交易所規定的更長時間）。只要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其成立後18個月以內召開，則本公司在其成立當年或其後之一年內無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根據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66條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

除了年內召開的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根據召開通知規定聲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下次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關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之15個月（或交易所規定的更長時間）。只要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其成立後18個月以內召開，則本公司在其成立當年或其後之一年內無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根據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現有細則

第68條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兩位或更多董事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況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此外，當本公司任何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並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況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如果董事會在要求遞交之日後21日內，沒有適時地在之後的21日內召開會議，要求提出者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所有提出者的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要求提出者，可以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盡可能召開股東大會，唯該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三個月後召開，但由於董事會的失誤要求提出者經受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為其報銷。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68條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兩位在遞交要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股份的一位或更多董事本公司股東（包括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況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此外，當本公司任何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並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況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務及／或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如果董事會在要求遞交之日後21日內，沒有適時地在之後的21日內召開會議，要求提出者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所有提出者的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要求提出者，可以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盡可能召開股東大會，唯該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三個月後召開，但由於董事會的失誤要求提出者經受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為其報銷。

現有細則

第69條

會議通知 (a) 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其他最短期間內，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和不少於20整個工作日的通知，且行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和不少於10整個工作日的通知。所有其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天和不少於10整個工作日的通知。通知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行程、會議上需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並指明有關事項的性質(根據第71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據此說明會議，且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知應說明提議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提供給核數師以及除根據本規章條款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受本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69條

會議通知 (a) 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其他最短期間內，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至少21整天和不少於20整個工作日的通知，且行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和不少於10整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而所有其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至少14整天和不少於10整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行程、會議上需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並指明有關事項的性質(根據第71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據此說明會議，且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知應說明提議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提供給核數師以及除根據本規章條款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受本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

現有細則

第81條

股東投票權 (b)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81條

股東投票權 (b)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屬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現有細則

第86條

代表

本公司的任何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應有權指定另一人員(必須是個人)作為其代表參加會議並投票表決，而且所指定的代表應具有該股東相同的會議發言權。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進行表決。代表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指定任何數量的代表代替其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個別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86條

代表

本公司的任何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應有權指定另一人員(必須是個人)作為其代表參加會議並投票表決，而且所指定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應具有該股東相同的會議發言權。身為法團之本公司股東由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進行表決。代表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指定任何數量的代表代替其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個別類別股東大會)。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的權力，與其代表的本公司股東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般可行使者相同。

現有細則

第92(a)條

會議上由
代表行使
權利的法
團／結算
所

(a)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以授權書的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的會議；該被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當某一法團指定此代表，應被視為親自參加任何會議。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92(a)條

會議上由
代表行使
權利的法
團／結算
所

(a)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以授權書的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的會議；該被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當某一法團指定此代表，應被視為親自參加任何會議。

現有細則

第92條

會議上由代表行使權利的法團／結算所

(b) 若有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以授權書的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且無論本章程細則中有何相反規定，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所持本公司在該授權中所述股份數量和類別的股份的獨立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92條

會議上由代表行使權利的法團／結算所

(b) 若有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以授權書的形式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會議，享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且無論本章程細則中有何相反規定，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所持本公司在該授權中所述股份數量和類別的股份的獨立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發言及以個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現有細則

第95條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額外董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便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作為額外董事。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時為止，並在該會議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因此退任的任何董事，在根據第112條的規定確定在該會議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

第118條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董事的權力

(a)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擇另一人士代替。以這種方式推選的任何人士在代替其職位期間，任期如同該董事沒有被罷免一般。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95條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額外董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便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作為額外董事。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在該會議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因此退任的任何董事，在根據第112條的規定確定在該會議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

第118條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董事的權力

(a)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本公司股東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擇另一人士代替。以這種方式推選的任何人士在代替其職位期間，任期如同該董事沒有被罷免一般。

現有細則

第144條

**股份溢價
和儲備**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與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款項或價值同等的金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此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必須不時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144條

**股份溢價
和儲備**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與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款項或價值同等的金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此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必須不時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現有細則

第161條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和酬金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倘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但在任何特殊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決定此酬金的權利給董事會。如果某一人士非獨立於本公司，則不可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但在股東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行使提前罷免該核數師則另當別論。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任何此空缺一直存在，則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則繼續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委任任何核數師其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161條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和酬金 本公司股東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倘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但在任何特殊年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決定此酬金的權利給董事會。如果某一人士非獨立於本公司，則不可委任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但在股東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行使提前罷免該核數師則另當別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任何此空缺一直存在，則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則繼續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委任任何核數師其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現有細則

第172條

清算後分派實物資產的權力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受監督或法院規定清盤)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無論其是由一種資產構成或由幾種資產構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將任何即將分派的資產折為其認為合適的價值，而且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此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將此類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於，在清盤人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並在法律規限下其認為合適的信託下為了股東的利益的信託人。本公司的清算可結束且公司解散，但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172條

清算後分派實物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受監督或法院規定清盤)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無論其是由一種資產構成或由幾種資產構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將任何即將分派的資產折為其認為合適的價值，而且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此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將此類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於，在清盤人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並在法律規限下其認為合適的信託下為了股東的利益的信託人。本公司的清算可結束且公司解散，但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175條

第175條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補償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或促使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按揭、押記或抵押，或使用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為補償，從而保證簽署負責的董事或個人不會因此債務承擔任何損失。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補償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或促使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按揭、押記或抵押，或使用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為補償，從而保證簽署負責的董事或個人不會因此債務承擔任何損失。

第176條

第176條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按照董事會的規定，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變更。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會應按照董事會的規定，並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細則的其他日期由董事會進行變更。

第178條

第178條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現有細則

第179條

兼併及合
併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兼併或合併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細則

第179條

兼併及合
併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兼併或合併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通函附錄C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茲批准及採納納入本公司通函附錄C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21日下午二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如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